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民秘聲字第21號

03 聲請人 萊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王綉子

05 代理人 江孟貞律師

06 謝存恩律師

07 相對人 林建平律師

08 黃世瑋律師

09 高國峻律師

10 上列聲請人萊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中國衛生材料生
11 產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間公平交易法除去侵害等事件（本院113年
12 度民公訴字第11號），聲請人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
13 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相對人林建平律師、黃世瑋律師、高國峻律師就附表所示之訴訟
16 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3年度民公訴字第11號訴訟以外之目的
17 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18 理 由

19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民公訴字第11號公平交易法除
20 去侵害等事件（下稱本案），目前由本院審理中。因聲請人
21 主張其於本案提出如附表所示之重要財務數據與業務資料為
22 其不欲他人所知悉之營業秘密，且有經濟價值，已採取合理
23 之保密措施。本案被告中國衛生材料生產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4 為聲請人市場上之直接競爭者，上開訴訟資料如為本案被告
25 之訴訟代理人於審理過程中知悉後開示或供訴訟進行以外之
26 使用，將嚴重危及聲請人市場上競爭力。故有對相對人即本
27 案被告之訴訟代理人林建平律師、黃世瑋律師、高國峻律師
28 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
29 第1項規定，聲請對前開相對人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30 二、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明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
31 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如他造、當事人、代

01 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並未依書狀閱覽或
02 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法院得依該當
03 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發秘密保持命令，禁止上開
04 因訴訟獲悉而取得營業秘密之人，為訴訟外目的之使用或對
05 外開示：(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
06 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
07 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
08 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
09 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考其立
10 法目的，乃為防止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而致外
11 洩之風險，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以協助
12 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當事人辯論權之
13 保障。又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
14 訟中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受秘密保持命
15 令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而無損於其訴訟實
16 施權及程序權之保障。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而
17 參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除當事人兩造外，其代理人、輔
18 佐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亦包括在
19 內。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依上開
20 規定立法意旨，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有無核發命令
21 必要，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25
22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23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為聲請人內部
24 資料，非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普遍知悉之公開資訊，
25 衡情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且聲請人已對附表所示訴訟資料
26 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堪認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
27 為其所持有之營業秘密已為釋明。又相對人等至本件秘密保
28 持命令聲請時止，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
29 知悉或持有附表所示訴訟資料內容，則附表所示訴訟資料如
30 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確有妨害聲請人
31 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而有限制相對人等開示或

01 使用必要。是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等就附表所示訴訟資
02 料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5 智慧財產第二庭

06 法 官 李維心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10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林佳蘋

13 附表：

14

| 編號 | 訴訟資料 | 出處 |
|----|------------------------------|-----------|
| 1 | 114年6月6日民事聲請訴之變更暨準備(三)狀_甲證33 | 本案訴訟限制閱覽卷 |
| 2 | 114年6月6日民事聲請訴之變更暨準備(三)狀_甲證53 | 同上 |
| 3 | 114年6月6日民事聲請訴之變更暨準備(三)狀_甲附表1 | 同上 |